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5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能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分别提供12亿元、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8202300000010),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浦发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

(二)公司为伊戈尔电子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浦发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8202300000013),公司为伊戈尔电子与浦发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累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累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德伊戈尔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4、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155.57	110,802.99
负债总额	61,652.52	61,162.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9,503.05	49,640.51
资产负债率	55.47%	55.2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4,298.18	32,100.31
利润总额	4,306.75	161.72
净利润	4,609.41	137.46

注:以上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0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顺德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伊戈尔电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6日

3、法定代表人:王一龙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之一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67.26	4,238.02
负债总额	1,819.82	1,476.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47.44	2,761.32
资产负债率	26.50%	34.8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3,362.65	1,627.83
利润总额	3,281.80	227.70
净利润	2,982.00	213.88

注:以上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0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伊戈尔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主合同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100,500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浦发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3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志鹏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521,210,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70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20,505,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02%。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44,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8,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3,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9%;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1%;弃权0股。

(二)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3,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9%;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1%;弃权0股。

(三)批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3,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9%;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1%;弃权0股。

(四)批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3,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9%;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1%;弃权0股。

(五)批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3,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9%;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1%;弃权0股。

(六)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2,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5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6%;弃权0股。

(七)批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3,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9%;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1%;弃权0股。

(八)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03,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9%;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1%;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耿辉、万守宗。

(三)律师意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GCJS2023GD000013),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17,999,831.98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两条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厂区配电系统、所有区域的设备防雷接地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暖通系统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安装及调试;材料及设备保管等。

该工程业主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4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75,00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04%,达到披露标准。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建工集团诉讼、仲裁事项自2023年1月6日起计入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中。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共计20件,金额合计约22,242.49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321件,金额合计约52,767.10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102宗,涉案金额合计约12,222.67万元。

2022年结案63宗:1.和解、调解、撤诉结案的有42宗,公司收回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318.4856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1,486.50万元,支付款项为应付材料款、设备租赁款、分包工程款的本金,未发生违约损失。2.判决(裁决)结案21宗,其中1宗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11.18万元,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公司无需支付;其他案件均胜诉,公司不需要承担支付责任。

2023年结案39宗:1.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36宗,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3,196.16万元,支付款项为应付材料款、设备租赁款、分包工程款的本金;其中1宗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孙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8.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违约损失;2.判决(裁决)结案3宗,其中1宗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孙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回租赁款4.31万元;1宗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公司孙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23.88万元;剩余1宗胜诉,公司不需要承担支付责任。

上述已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结案件外,其余案件尚未审结,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2年5月5日	新疆国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	合同纠纷	1,349.09	结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2022年6月13日	公司	广西桂能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赤、施仲波、刘德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25.44	结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桂能公司已向公司支付1,318.4856万元(包含利息)。
3	2022年7月13日	王国华	博爽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00.00	一审
4	2022年7月25日	赵春华	新疆瑞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13.58	撤诉结案。
5	2022年10月17日	中山市升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	/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1,015.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经与法院核实,原告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6	2023年1月20日	公司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措美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659.53	一审
7	2023年1月20日	公司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措美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397.67	一审
8	2023年2月2日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859.35	一审
9	2023年2月10日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顺隆(中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	总承包合同纠纷	2,139.92	一审
10	2023年2月10日	贵州恒拓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水城区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3,986.82	一审
11	2023年2月14日	合肥亿茂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	/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1,054.46	一审
12	2023年2月15日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081.44	一审
13	2023年2月17日	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1,844.10	一审
14	2023年3月6日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138.95	已调解结案。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需向对方支付1,148.9248万元,分四期支付。目前已支付金额400万元。
15	2023年3月20日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巴中顺源商贸有限公司,赵大毅,陈亚夫	/	买卖合同纠纷	1,077.24	一审
16	2023年3月23日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1,098.58	一审
17	2023年3月28日	谌忠良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其他案由	1,300.00	一审
18	2023年5月10日	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初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85.76	一审

注:1.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323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32,682.6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5天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5天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经进一步研究分析,公司认为原拟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分析,基于谨慎原则,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第10项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上述部分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除取消上述部分议案之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议案6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7、8、9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6关联股东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等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普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2023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